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〇〇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五時三十分  
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  
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室

出席者： 鄭慕智先生(主席)  
陳錦祥先生  
周厚澄先生  
鄭簡麗嫦女士  
張賢登先生  
馮崇裕先生  
黎葉寶萍女士  
李崇德先生  
馬力先生  
謝淑賢女士  
徐詠璇女士  
黃繼兒先生 (律政司)  
李志海先生 (教育署)  
蘇張麗影女士 (廉政公署)  
劉偉炳先生 (政府新聞處)  
梁家永先生 (香港電台)  
何澤勤先生 (香港警務處)  
吳伍莉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  
曹振華先生 (民政事務局)  
邱蘇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局)(秘書)

列席者： 關永華先生 (民政事務局)  
吳陳美華女士 (民政事務局)

列席者： 湯玉卿女士 (民政事務局)

未克出席者： 陳展霞女士  
郭少棠教授  
鄭心怡女士  
李榮安教授  
戴耀廷先生  
譚榮根博士  
狄志遠先生  
黃碧嬌女士  
伍淑清女士  
阮偉文先生  
蕭景路女士 (香港電台)

## 開會詞

主席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教育署代表李志海先生，並感謝各委員在本年度支持及參與委員會的各項工作。

### (一)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2. 秘書報告，在上次會議紀錄「出席者」一欄內，誤將社會福利署代表吳伍莉莉女士所屬部門名稱寫為廉政公署，現已更正。除此以外，秘書處並無收到修訂會議紀錄的建議。委員遂一致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 (二) 跟進上次會議事宜

3. 秘書稱，有關公民教育研討會及「香港是我家」推廣計劃創作比賽兩項事宜，將在隨後的報告事項中討論。

(三) 匯報公民教育研討會（2001）討論撮要（文件 9/2000）

4. 研究及資源發展小組召集人陳錦祥先生就文件作出補充時說，在本年一月六日舉行的公民教育研討會，約有一百八十位來自學校、青年團體及地區組織的代表參加。與會者普遍認為，香港人的公民素質有待提升。他們對於年青人普遍缺乏參與動機、態度有欠積極及主動等現象尤表關注，而年青人在面對個人及社會所感受到的強烈無助感及無奈感更必須加以正視。有與會者認為需要在學校方面入手，鼓勵學生從小培養積極進取的精神，勇於發表意見及參與討論。

5. 張賢登先生提出，為鼓勵年青人於在學時期多些參與討論，可先讓他們在自己熟悉的環境中學習及累積經驗，例如鼓勵他們組織及舉辦學生會活動，藉以培養他們積極及主動的性格。學校也可考慮讓學生參與部分校政，讓他們在現實環境中親身體驗參與的成果。

6. 主席認為，如何推動年青人積極參與社會是一個值得深入探討的課題。他建議將討論撮要整理後送交四個委員會(即公民教育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教育委員會及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並於下次四會聯席會議上再作深入討論。

(四) 報告事項

(i) 「香港是我家」推廣計劃創作比賽（文件 10/2000）

7. 是項比賽的工作小組召集人馮崇裕先生就文件作出補充時說，在四個組別的參賽作品中，都有別具心思創意而又值得推行的建議計劃，例如小學組的冠軍得獎者，就以活潑生動的綜合匯演表達對香港未來的展望，這類項目十分值得推廣而又所費不多。主席請工作小組繼續跟進，希望可在來年度挑選合適的計劃交民政事務局考慮，並協助研究落實這些計劃的細則。如有需要，工作小組可考慮邀請教育署等其他政府部門給予協助，使比賽得以充分發揮成效。

(ii) 宣傳小組報告 (文件 11/2000)

8. 秘書就文件載列的兩個宣傳項目—電視及電台節目，作出詳細報告。(會後備註：由香港電台第二台製作，以推廣義工服務的公民教育節目「愛心教室」，由四月十日開始逢星期二上午七時五十五分在香港電台第二台「晨光第一線」節目內播出。)

9. 徐詠璇女士表示，公民教育須作長期宣傳，例如重複播放的宣傳短片，會令市民加深印象。她提出以輕鬆幽默的手法表達一些常為市民垢病的行為—如在公眾場所高聲說話、在會議中使用手提電話等，目的是引起社會人士的關注，從而加強大眾的公民意識。她並認為有需要採用新鮮及具吸引力的橋段，長期進行滲透式的大型宣傳運動，方可取得預期成效。

10. 梁家永先生表示，可考慮在推行宣傳運動之前進行意見調查，這有助了解一般市民大眾對公民應有態度所持的準則。他認為，經過社會討論及得到具有民意基礎的調查後，宣傳才更見成效。陳錦祥先生及張賢登先生均支持意見調查，並認為這有助引起社會人士的關注及廣泛討論。

11. 馮崇裕先生提出，年青人與成年人對於認受的行為模式或有不同的理解及接受程度，他建議分別向學校搜集學生的意見。

12.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說，各委員均認為有需要引起社會關注市民大眾的行為模式，以改善目前許多被認為有欠理想的公民態度。他建議委員在會後向秘書處提供數項他們認為值得關注或改善的行為，作為引起廣泛討論的啓發點，再交宣傳小組在來年的宣傳計劃中研究跟進。

(五) 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撥款 (文件 12/2000)

13. 社區參與小組召集人李崇德先生，就文件提出將下年度預留給這項資助計劃的撥款，由四百五十萬元調高至不多於四百八十萬元的建議，請委員發表意見。他補充說，社區各階層的組織均十分重視本資助計劃。根據他在地區的經驗，一些初次獲得撥款的團體都甚為雀躍，對委員會的支持深感鼓舞。他希望委員會能盡量回應社區的訴求。

14. 黎葉寶萍女士及陳錦祥先生對增加撥款的建議同表贊成。陳先生並指出，在過往審核撥款申請時，都曾經因為資源所限而不能多批撥款予一些活動項目，實在令人感到可惜；黎女士則認為申請資助的團體來自不同地區層面，他們舉辦的活動遍及全港每個角落，如有更多資源可供使用，以鼓勵更多地區活動，她極表支持。

15. 主席綜合委員的意見，一致通過增加撥款的建議。他又表示，一些服務團體如扶輪社，都會樂於支持值得推行的計劃，但他們各有不同的準則需要依循。李崇德先生說，小組樂意向這些團體推薦和介紹。主席請小組再作詳細研究。

(六) 「真心親心廉潔心」親子倡廉活動 - 廉政公署建議合辦項目

(文件 13/2000)

16. 廉政公署代表蘇張麗影女士介紹文件內容。她邀請委員會合辦是項活動，以及資助二十萬元作為活動經費。張賢登先生認為，擬辦的活動內容相當豐富及全面，他希望在地區舉辦的三十個研討會能吸引更多人參加，並建議以個案形式討論，為參加者提供實例分析。周厚澄先生表示支持是項活動，並查詢三十個研討會的分布情況。蘇張麗影女士回應說，根據計劃，將為十八區的中學及小學組別各舉辦一次研討會，以舉辦不少於三十次研討會為目標；而計劃在八區舉辦的倡廉活動，亦會視乎反應而作增減。她表示，主席已答應出任是項

大型活動的籌備委員會主席，希望委員在地區層面協助宣傳推廣，使活動得以成功推行。主席總結委員意見，一致同意合辦是項活動，以及提供二十萬元的經費資助。

(七) 其他事項

(i) 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周年晚宴

17.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將於四月九日在港麗酒店設宴款待各委員。主席籲請委員屆時抽空出席。

(ii) 「推廣《基本法》網頁設計比賽」頒獎禮

18. 吳陳美華女士報告，由民政事務局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在去年年底聯合舉辦的「推廣《基本法》網頁設計比賽」已經順利完成。秘書處共收到四十多個參賽作品。評審工作得到委員戴耀廷先生、鄭簡麗嫦女士、李崇德先生、黃繼兒先生及身兼「《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 - 本地社區工作小組」委員周厚澄先生的協助，已選出優勝作品。現定於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在尖沙咀香港基督教青年會舉行頒獎禮，屆時並會介紹得獎作品。秘書處將另函通知各委員，請委員抽空出席。

19. 既無其他事項討論，會議於晚上七時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

（會後備註：下次會議將於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五時三十分在灣仔修頓中心 30 樓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室舉行。）

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

二〇〇一年四月

c:\00-01\main-com\55.doc